

## 臺日專利審查加強合作簽署備忘錄

近日臺灣與日本在東京舉行經貿會議，雙方於10月30日會議閉幕當天簽署相互合作備忘錄，包括專利、環境保護及進出口有機食品，其中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（PPH）」及「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」，說明如下。

### 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（PPH）

臺灣與日本自2012年5月1日啟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, 簡稱 PPH) 試行計畫。智慧財產局與日本特許廳曾於2014年延長計畫期間，並將原一般型 PPH 改為增強型 PPH MOTTAINAI，對於相同發明於臺灣或日本之其中一方經審查核准後，申請人即可依據該核准案的資料向另一方申請加速審查。隨後雙方又於2017年將此項試行計畫的期間再延長三年。依據智慧財產局對於 PPH 審查速度的最新資料顯示，PPH 案件的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1.21個月及平均審結期間為3.77個月。按外國申請人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的專利案，無論是專利新申請案或 PPH 申請案，皆以日本申請人的案件數量居冠。日本申請人於2018年向臺灣申請專利共14,169件，而截至2019年9月底的 PPH 案共3,426件。由於臺日 PPH 計畫實施成效優異，原試行計畫屆滿後，將自2020年5月1日起改為永久合作計畫。

### 臺日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

專利申請如主張國際優先權，申請人必須檢附由外國專利局證明受理之文件。基本上，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正本，惟其若經該外國專利局與智慧財產局已為電子交換者，則視為申請人已提出。對此臺灣與日本雖於2013年簽署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備忘錄，惟限於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，尚未包括設計專利。為使此電子交換機制更為完整，智慧財產局與日本特許廳預定於2021年4月也將設計專利納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系統。如此而來，可簡化申請程序，符合專利要件的设计專利也可早日取得專利保護。